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創字第11400305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動「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」產業專用區（一）生產事業用地標租作業及招商期限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離島建設條例第8條第1項。
- 二、擬定金門特區計畫(金寧鄉中山林段產業專用區)細部計畫書。
- 三、金門縣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。
- 四、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（一）標租手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變更受理申請期間：自民國114年2月24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4月16日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，投標申租廠商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於受理期間請備妥申租書件以專人送達受理申請機關，逾期未送達者視同放棄，恕不受理掛號郵寄申請者。
- 二、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(一)土地標租手冊參、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(一)土地標租要點第十九點更動為：申請人不得申請設定地上權。
- 三、原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產業專用區(一)土地標租手冊附表二申租土地申請書及附表三申租土地位置圖中，申標坵塊編號志願順序字眼變更為：申標坵塊編號。
- 四、契約書第十三條第五項變更為：乙方不得申請設定地上權。
- 五、餘依原公告規定辦理。

縣長陳福海